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602/09-1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 : CB1/PS/2/09/1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
時 間 : 下午2時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劉秀成議員, SBS, JP (主席)
甘乃威議員, MH (副主席)
何鍾泰議員, SBS, S.B.St.J., JP
涂謹申議員
李永達議員
張學明議員, GBS, JP
梁美芬議員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缺席委員 : 梁劉柔芬議員, GBS, JP
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李慧琼議員
葉劉淑儀議員, GBS, JP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4
王兆宜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7
盧詠儀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1)5
冼柏榮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1)7
蕭靜娟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 選舉主席

選舉主席及副主席

劉秀成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。

II 其他事項

建議討論的議題

2.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贊同，除與馬頭圍塌樓事故有關的事宜外，小組委員會日後的商議工作可聚焦於下列議題 ——

- (a) 政府當局就加強樓宇安全推行的措施；
- (b) 對付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；
- (c) 要求業主進行維修工程的執法行動；
- (d) 監管樓宇維修工程；
- (e) 提升建造業界人員的水平；
- (f) 支援及協助業主進行保養工程；
- (g) 向業主推廣妥善及適時保養維修樓宇的重要性；及
- (h) 向樓宇業主、住客、承建商、工人及公眾推廣樓宇安全文化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下次會議的日期

3. 委員商定，下次會議應在20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30分舉行。關於馬頭圍塌樓事故方面，委員同意，若調查報告不可對外公開，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調查結果的摘要。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0年4月13日

**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首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2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 行動
000000 – 000137	何鍾泰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	選舉主席 劉秀成議員當選主席。	
000138 – 000202	主席	就是否有需要選出一名副主席向委員徵詢意見	
000203 – 000231	主席 李永達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甘乃威議員	選舉副主席 甘乃威議員當選副主席。	
000232 – 000556	主席 秘書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	(a) 委員商定，下次會議應在20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30分舉行。 (b)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贊同，小組委員會可聚焦討論會議紀要第2段所載述的議題。 (c) 關於馬頭圍場樓事故的調查工作方面，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或須就調查報告可否公布一事尋求法律意見。涂謹申議員表示，即使詳細的報告不可公開，小組委員會亦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調查結果的摘要。委員贊同此安排。 (d) 李永達議員認為應擬備有關樓宇安全事宜的背景資料，以便委員進行商議。	